

裁定字號	111年審裁字第1510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4006號
裁定日期	112年01月03日
聲請人	林佳諺
案由	聲請人因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案件公告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p>一、聲請人因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207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1</p> <p>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第1項、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p> <p>三、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p> <p>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p>
裁定全文	 <a href="#">111年審裁字第1510號林佳諺聲請案</a>
案件公告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影音	
說明會	
說明會影音	
宣示判決影音	

